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 6 名。

2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受新冠肺炎疫情，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，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0]22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[2020]2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延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符合公司的审计进度安排。

关于延期披露的有关具体情况，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，公司 2019

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此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